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Konew Group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康業金融科技於本公司的100%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Konew Group及康業金融科技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李根泰先生(透過李氏信託)、李主席、李太太及李根興先生分別擁有Konew Group已發行股本的28.5%、25.0%、25.0%及21.5%，而Konew Group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李主席及李太太為夫婦以及李根泰先生及李根興先生的父母。因此，基於(i)彼此之間的家族關係為緊密聯繫人(配偶)及家族成員(父母、兒子及兄弟姊妹)；及(ii)李主席、李太太、李根泰先生(透過李氏信託)及李根興先生透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Konew Group)將於本公司共同直接及間接持有彼等的股權，故根據指引信HKEX-GL89-16被假定為一組控股股東，李主席、李太太、李根泰先生(透過李氏信託)及李根興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李主席、李太太、李根泰先生及李根興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李根泰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主席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太太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有關其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李根興先生並非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除外業務

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下文所述Konew Group於有抵押貸款業務的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無抵押貸款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不包括本集團的無抵押貸款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外集團及有抵押貸款業務

除外集團由李氏家族控制，主要從事有抵押貸款業務。有抵押貸款業務主要透過康業資本、尚誠融資及康業信貸營運，該等公司各自持有放債人牌照，並受《放債人條例》規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除外集團收購無抵押貸款組合。同樣，「物業二按」貸款組合的少量款項已於同日由本集團轉讓至除外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業務一關鍵財務及營運指標一應收貸款本金」。除外集團於有抵押貸款業務的日常及一般過程中向客戶提供有抵押貸款融資。物業一般用作有抵押貸款申請的抵押品，其中包括(i)住宅物業，例如公寓、唐樓、單幢屋宇及村屋；(ii)商業物業，例如零售及寫字樓；(iii)工業單位；(iv)車位；及(v)土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除外集團所提供兩類有抵押貸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一按」貸款

除外集團向「物業一按」貸款申請人授出的第一按揭貸款，有關貸款以香港的房地產資產作抵押。

除外集團的信貸風險部將審閱「物業一按」貸款申請人的背景，包括「物業一按」貸款申請人的信貸記錄及概況、物業類型、概況、估值、物業是否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提出「物業一按」貸款申請時的整體市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除外集團「物業一按」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約為299.9百萬港元、365.4百萬港元、307.5百萬港元及118.1百萬港元。

「物業二按」貸款

除外集團向身為業主的「物業二按」貸款申請人授出「物業二按」貸款，有關貸款由申請人以除外集團為受益人對其物業進行二按或較低級別的按揭（償付次序較以相同按揭物業押記的第一或較優先按揭後）作抵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除外集團「物業二按」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約為354.5百萬港元、346.6百萬港元、300.3百萬港元及126.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本集團「物業二按」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零。

相關細分市場的性質

董事認為，無抵押貸款業務及除外集團的有抵押貸款業務屬於不同細分市場，目標客戶、風險概況、融資需要及回報各不相同，有關情況載列如下，而彼此之間並無直接及／或間接重大競爭。

無抵押貸款業務

私人貸款：由於私人貸款借款人毋須提供任何抵押，故持牌放債人會收取較高利率及規定較短的還款期，以彌補較高的固有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私人貸款的利率一般介乎10.0%至48.0%。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超出會被視為敲詐性貸款交易門檻的實際利率已由每年48%下調至每年36%。然而，現時的敲詐性利率每年36%並不適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前訂立的貸款協議。有關敲詐性利率法定框架的進一步詳情，見「監管概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無抵押業主貸款：無抵押業主貸款主要針對需要快速取得資金惟難以取得按揭貸款的借款人。例如，在香港，根據居屋計劃購入物業的業主一般受房屋委員會房屋署署長可能施加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當中包括有關再融資的限制。即使並無向無抵押業主貸款貸款人抵押物業，我們認為無抵押業主貸款的固有風險被視為低於並無擁有任何物業的個人的貸款，因此，與向非業主提供的無抵押私人貸款相比，持牌放債人會考慮就無抵押業主貸款收取較低利率。

中小企貸款：中小企貸款供應商目標為中小企，其因存在拖欠風險或缺乏經營往績而未能自銀行等認可機構獲取融資用作營運資金及／或業務擴張。我們認為持牌放債人透過提供更靈活及簡單的程序，可更妥善照顧中小企的流動資金需要，並已成為香港中小企重要替代融資渠道。

有抵押貸款業務

有抵押貸款供應商面向業主的融資需求。該等借款人可提供物業作為抵押品，倘借款人拖欠貸款，持牌放債人可變賣物業抵押品。因此，持牌放債人一般願意向按揭貸款借款人提供較無抵押貸款借款人更低的利率及更長的還款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視乎物業貸款類型及物業類型，按揭貸款的利率可能介乎15.0%至30.0%。我們認為「物業二按」貸款受限於較高級別的按揭，因此其信貸風險通常高於「物業一按」貸款。

由於相關細分市場的性質及特徵互不重疊、不盡相同且各有特色，我們認為無抵押貸款業務與除外集團的有抵押貸款業務可清晰區分。董事認為，有抵押貸款業務與無抵押貸款業務之間業務區分清晰，且我們的業務與除外集團的業務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的重大競爭，理由載列如下。

業務區分

無抵押貸款業務與除外集團經營的有抵押貸款業務有清晰區分。董事認為，除外集團經營的有抵押貸款業務與我們的貸款產品屬於不同的業務分部，不屬競爭性質，主要理由如下：

私人貸款分部與中小企貸款分部

本集團為並無物業的貸款申請人提供服務：有抵押貸款業務包括「物業一按」貸款業務及「物業二按」貸款業務，要求目標客戶提供其物業作為抵押品。相反，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私人貸款及中小企貸款申請人（並無持有物業）一般不合資格申請按揭貸款。因此，未能提供物業作為抵押品的私人貸款及中小企貸款申請人僅可由本集團提供服務。原則上，本集團的私人貸款業務及中小企貸款業務與除外集團的有抵押貸款業務之間並無直接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無抵押居屋計劃業主貸款分部

本集團為無抵押居屋計劃業主貸款申請人提供服務：本集團及除外集團提供的貸款性質在本質上亦有區別。儘管無抵押業主貸款申請人亦為業主，惟根據房屋委員會房屋署署長施加的財務限制，受限制居屋計劃業主一般不合資格將物業作為抵押品。就我們批出的無抵押業主貸款而言，大部分無抵押業主貸款為無抵押居屋計劃業主貸款。

有別於擁有私人物業的「物業一按」貸款申請人及「物業二按」貸款申請人可根據其融資需要決定是否申請有抵押貸款或無抵押業主貸款，居屋計劃業主受到其他限制，不合資格將其居屋計劃物業作為抵押品申請有抵押貸款。受限制居屋計劃物業受《房屋條例》及其後修訂本附表所載條款、契諾及條件或轉讓契據的條款及政府租契的條款、契諾及條件訂明的轉讓限制所規限，不得用作按揭貸款抵押品。根據《房屋條例》，居屋計劃業主如欲在不補地價的情況下於五年限制期間內或所述期間後按揭／轉按彼等的住宅，須取得房屋署署長事先批准，而房屋署署長可能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

換言之，居屋計劃業主如欲出售居屋計劃物業或設定其他衡平法押記以獲發放及墊付貸款，業主須先按《房屋條例》附表所訂明全額補地價，方可向房屋署取得解除轉讓限制證明書（「證明書」），其可證明已補地價及將解除對居屋計劃物業的轉讓限制。

就此而言，鑒於《房屋條例》項下訂明的居屋計劃限制涉及於五年限制期間內按揭／轉按物業的限制及在無先補地價的情況下進行按揭／轉按須事先取得房屋署署長批准的規定，受限制居屋計劃物業業主原則上並非除外集團的目標客戶，而無抵押居屋計劃業主貸款用於滿足該等受限制居屋計劃物業業主的融資需求。因此，無抵押居屋計劃業主貸款及有抵押貸款業務借款人所擁有的物業性質並不同，故有抵押貸款業務的目標客戶與無抵押居屋計劃業主貸款業務的目標客戶之間亦有清晰區分。

自由居屋計劃業主對除外集團的收益貢獻並不重大：已取得證明書並將受限制居屋計劃物業轉為自由二手物業（「自由居屋計劃物業」），並向除外集團申請有抵押貸款的居屋計劃業主數目僅屬少數。除外集團就有抵押居屋計劃貸款提供的貸款本金介乎50,000港元至7.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抵押居屋計劃貸款分別為有抵押貸款業務收益總額貢獻37.0百萬港元、38.6百萬港元、33.2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佔有抵押貸款組合收益總額5.7%、5.4%、5.5%及5.1%。就貸款結餘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居屋計劃貸款分別為有抵押貸款組合結餘總額貢獻178.4百萬港元、171.3百萬港元、154.8百萬港元及132.9百萬港元，佔有抵押貸款組合結餘總額5.3%、5.1%、4.8%及4.1%。於往績記錄期間，無抵押居屋計劃業主貸款借款人於辦理申請的過程中概無因居屋計劃物業取消轉讓限制而將貸款轉換為除外集團的有抵押貸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原則上，除外集團因目標借款人不合資格申請有抵押貸款而分別與私人貸款、中小企貸款及無抵押居屋計劃業主貸款分部之間並無重大競爭。

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事小部分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業務，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利息收入的3.2%、3.1%、2.8%及4.0%。於往績記錄期間，無抵押業主貸款的分部詳情載列如下：

	無抵押居屋計劃業主貸款				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於 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利息收入	176.7	161.3	140.1	65.4	9.9	8.3	6.7	4.2
佔無抵押業主貸款總貸款本金 百分比	95.7%	95.9%	95.8%	92.4%	4.3%	4.1%	4.2%	7.6%
一般利率範圍	20.4%至42.0%				20.4%至48.0%			

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的規模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僅為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業務利息收入分別貢獻9.9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佔無抵押業主貸款組合貸款本金總額的4.3%、4.1%、4.2%及7.6%。相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無抵押居屋計劃業主貸款為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業務貢獻大部分收益，分別為176.7百萬港元、161.3百萬港元、140.1百萬港元及65.4百萬港元，佔無抵押業主貸款組合貸款本金總額的95.7%、95.9%、95.8%及92.4%。

董事認為，倘除外集團經營的有抵押貸款業務與本集團經營的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業務之間構成任何潛在競爭，潛在業務競爭並不重大，理由如下：

借款人的需要不同：無論有否提供物業作為抵押品，私人業主取得貸款與否仍然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貸款用途、貸款金額、利率及還款條款。此外，倘物業由借款人及其他人士共同擁有，借款人通常將被要求向物業的所有共同擁有人取得同意，以取得按揭。

商業條款不同：即使除外集團的有抵押貸款業務及我們的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業務均可滿足貸款申請人的融資需要，該等貸款的主要商業條款及條件卻並不相同。為反映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相較有抵押貸款融資的相關額外風險，在並無抵押品的情況下，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的利率一般較高。相比之下，有意就有抵押貸款提供物業作為抵押品的有抵押貸款申請人，有抵押貸款的利率一般較低。舉例而言，就申請貸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金額多於400,000港元的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利率通常介乎16.0%至33.6%，利率中位數為25.1%，而除外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物業一按」貸款利率通常介乎14.4%至30.0%，利率中位數為21.6%，以及除外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物業二按」貸款利率通常介乎16.8%至33.6%，利率中位數為22.8%。

經計及該等數據，潛在業務競爭僅佔本集團的相對較小部分，即重疊貸款範圍，指貸款範圍為200,000港元(根據有抵押貸款業務一般獲授的最低貸款金額)至400,000港元(根據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業務一般獲授的最高貸款金額)。以下概要列表載列(i)年期；及(ii)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業務及有抵押貸款業務重疊貸款範圍的利率：

	無抵押貸款業務	有抵押貸款業務	
	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	「物業一按」貸款	「物業二按」貸款
貸款年期	通常不超過60個月	通常不超過120個月	通常不超過120個月
一般利率	通常不低於18.0% (就屬重疊貸款 範圍內的金額而言)	通常不低於16.2% (就屬重疊貸款 範圍內的金額而言)	通常不低於18.6% (就屬重疊貸款 範圍內的金額而言)
	通常不低於18.8% (就 <u>超過</u> 400,000港元 的貸款組合而言)	通常不低於15% (就 <u>超過</u> 400,000港元 的貸款組合而言)	通常不低於16.8% (就 <u>超過</u> 400,000港元 的貸款組合而言)

應收貸款本金額不同：儘管業主在作出貸款申請時可決定是否將其物業作為抵押品，惟有抵押貸款業務及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業務所提供貸款本金額的範圍及平均數額並不相同，尤其是應收貸款本金額的一般限額不同。貸款申請人如欲申請超過400,000港元，通常申請按揭貸款而非我們的無抵押業主貸款。董事認為，此乃由於借款人屬意抵押貸款申請中提供的較低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批出兩筆、三筆及零筆本金額超過400,000元的新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此外，如無一定程度的融資需要，業主一般無意申請有抵押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意提供抵押品的有抵押貸款申請人一般會申請不低於200,000港元的貸款本金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相關年度或期間結算日⁽¹⁾，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物業一按」貸款及「物業二按」貸款的不同特點概述如下：⁽¹⁾

	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	「物業一按」貸款	「物業二按」貸款
應收貸款本金額範圍	<u>重疊貸款範圍</u> (佔無抵押業主貸款組合總額約2.9%、3.0%、3.0%及3.7%)	<u>重疊貸款範圍</u> (佔「物業一按」貸款組合總額約3.2%、2.4%、1.8%及2.2%)	<u>重疊貸款範圍</u> (佔「物業二按」貸款組合總額約6.5%、5.3%、4.5%及3.9%)
	<u>低於200,000港元</u> (佔無抵押業主貸款組合總額約3.2%、2.7%、2.3%及2.5%)	<u>低於200,000港元</u> (佔「物業一按」貸款組合總額約0.6%、0.4%、0.4%及0.3%)	<u>低於200,000港元</u> (佔「物業二按」貸款組合總額約1.0%、0.7%、0.6%及0.5%)
	<u>超過400,000港元</u> (佔無抵押業主貸款組合總額約1.1%、0.8%、1.2%及0.6%)	<u>超過400,000港元</u> (佔「物業一按」貸款組合總額約96.2%、97.2%、97.8%及97.5%)	<u>超過400,000港元</u> (佔「物業二按」貸款組合總額約92.5%、94.0%、94.9%及95.6%)
應收平均貸款本金額	233,533港元、238,391港元、231,735港元及251,171港元(就 <u>重疊貸款範圍</u> 內的貸款組合而言)	293,451港元、289,964港元、287,788港元及293,618港元(就 <u>重疊貸款範圍</u> 內的貸款組合而言)	295,425港元、297,830港元、299,988港元及299,144港元(就 <u>重疊貸款範圍</u> 內的貸款組合而言)
	82,454港元、83,506港元、83,452港元及82,307港元(就 <u>低於200,000港元</u> 的貸款組合而言)	91,860港元、96,724港元、96,637港元及92,100港元(就 <u>低於200,000港元</u> 的貸款組合而言)	100,062港元、102,832港元、98,551港元及104,989港元(就 <u>低於200,000港元</u> 的貸款組合而言)
	1,200,571港元、702,218港元、834,317港元及584,672港元(就 <u>超過400,000港元</u> 的貸款組合而言)	2,580,877港元、3,176,732港元、3,574,703港元及3,218,610港元(就 <u>超過400,000港元</u> 的貸款組合而言)	1,396,592港元、1,530,824港元、1,822,335港元及2,189,056港元(就 <u>超過400,000港元</u> 的貸款組合而言)

- ⁽¹⁾ 據「業務 — 關鍵財務及營運指標 — 應收貸款本金」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外集團的無抵押貸款組合數額輕微，有關組合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除外集團收購。同樣，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物業二按」貸款組合數額輕微，有關金額已於同日由本集團轉讓至除外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於不同的貸款本金範圍內，我們來自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的收益以及除外集團自「物業一按」貸款及「物業二按」貸款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	「物業一按」貸款	「物業二按」貸款
收益	<p>重疊貸款範圍</p> <p>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4.4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佔我們自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產生的收益總額約44.4%、42.9%、40.4%及52.0%)</p> <p>低於200,000港元</p> <p>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5.0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佔我們自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產生的收益總額約50.8%、43.3%、40.2%及37.0%)</p> <p>超過400,000港元</p> <p>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0.5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佔我們自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產生的收益總額約4.8%、13.8%、19.4%及11.0%)</p>	<p>重疊貸款範圍</p> <p>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11.6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佔除外集團自「物業一按」貸款產生的收益總額約3.9%、2.7%、2.6%及2.8%)</p> <p>低於200,000港元</p> <p>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2.3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佔除外集團自「物業一按」貸款產生的收益總額約0.8%、0.5%、0.4%及0.6%)</p> <p>超過400,000港元</p> <p>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286百萬港元、353百萬港元、298百萬港元及114.2百萬港元(佔除外集團自「物業一按」貸款產生的收益總額約95.4%、96.7%、97.0%及96.7%)</p>	<p>重疊貸款範圍</p> <p>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27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7百萬港元(佔除外集團自「物業二按」貸款產生的收益總額約7.7%、6.7%、5.8%及5.5%)</p> <p>低於200,000港元</p> <p>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3.4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佔除外集團自「物業二按」貸款產生的收益總額約1.0%、0.8%、0.7%及0.7%)</p> <p>超過400,000港元</p> <p>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324百萬港元、320百萬港元、281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佔除外集團自「物業二按」貸款產生的收益總額約91.3%、92.5%、93.5%及93.8%)</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來自貸款本金超過400,000港元及低於200,000港元的無抵押私人貸款及中小企貸款的收益載列如下：

收益	無抵押私人貸款	中小企貸款
	<u>超過400,000港元</u>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23.7百萬港元、16.8百萬港元、12.2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佔我們自無抵押私人貸款產生的收益總額約22.3%、19.3%、16.3%及16.8%)	<u>超過400,000港元</u>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10.2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佔我們自中小企貸款產生的收益總額約97.3%、92.1%、90.6%及93.2%)
	<u>低於200,000港元</u>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59.2百萬港元、51.3百萬港元、49.9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佔我們自無抵押私人貸款產生的收益總額約55.6%、59.0%、66.9%及67.4%)	<u>低於200,000港元</u>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70,000港元、190,000港元、140,000港元及19,000港元(佔我們自中小企貸款產生的收益總額約0.7%、1.5%、1.1%及0.4%)

重疊貸款範圍的收益貢獻並不重大：重疊貸款範圍的潛在業務競爭僅佔本集團相對較小部分。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重疊貸款範圍為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業務產生的收益總額貢獻4.4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佔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產生的收益總額約44.4%、42.9%、40.4%及52.0%。

「物業一按」貸款業務及「物業二按」貸款業務來自重疊貸款範圍的收益及貸款結餘極少。就「物業一按」貸款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重疊貸款範圍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1.6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佔整體「物業一按」貸款組合約3.9%、2.7%、2.6%及2.8%。就「物業二按」貸款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重疊貸款範圍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7.4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17.3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佔整體「物業二按」貸款組合約7.7%、6.7%、5.8%及5.5%。

除外集團的目標客戶主要為對大額融資需求殷切(即400,000港元以上)的貸款申請人。就「物業一按」貸款業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超過400,000港元的貸款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85.9百萬港元、353.5百萬港元、298.3百萬港元及114.2百萬港元，佔整體「物業一按」貸款組合約95.4%、96.7%、97.0%及96.7%。就「物業二按」貸款業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超過400,000港元的貸款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23.7百萬港元、320.4百萬港元、280.9百萬港元及118.2百萬港元，佔整體「物業二按」貸款組合約91.1%、92.5%、93.5%及93.8%。有關收益貢獻證明除外集團及本公司的目標客戶不同，其中90%以上的收益來自本金額不少於400,000港元的有抵押品貸款申請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從我們的角度來看，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業務的重疊貸款範圍產生的收益僅佔無抵押業主貸款業務的極小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無抵押業主貸款業務的重疊貸款範圍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佔整體無抵押業主貸款組合的1.4%、1.3%、1.2%及2.1%。因此，來自重疊貸款範圍的潛在競爭(如有)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預期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業務產生的收益將維持穩定，且僅佔我們未來收益的極小部分。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業務引起的潛在競爭並不重大，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已有效區分業務，且除外集團已作出不競爭承諾，並已成立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有關討論載列如下。

業務轉介機制行之有效

為盡量減少除外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除外集團將根據除外集團不競爭承諾(「除外集團不競爭承諾」)就任何放債商機提供優先權，涵蓋來自尋求申請指定本金額有抵押私人業主貸款的申請人的新商機，有關貸款本金額於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的一般貸款範圍內而無抵押品(「經轉介有抵押貸款申請人」)。

倘「物業一按」貸款申請人及「物業二按」貸款申請人有意提供彼等的物業作為抵押品，以提出低於重疊貸款範圍(於我們一般提供的貸款本金額範圍內)上限的有抵押貸款申請，除外集團已參考重疊貸款範圍上限(即400,000港元)提供除外集團不競爭承諾，當中涵蓋該等無抵押私人業主貸款商機，並將優先權授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該商機(「轉介商機」)。我們已建立轉介機制，據此，倘除外集團收到來自親臨分行辦理的貸款申請或來自網站或電話熱線的線上申請，且該申請低於重疊貸款範圍的上限(即400,000港元)，除外集團將不受理有抵押私人物業貸款申請，並邀請貸款申請人考慮本集團的無抵押業主貸款。根據無抵押信貸評估程序，本集團將為經轉介有抵押貸款申請人提供毋須抵押的貸款條款，供其考慮。倘經轉介有抵押貸款申請人拒絕我們的提議，我們將退回該申請至除外集團以作進一步處理。

因此，除非(i)經轉介有抵押貸款申請人拒絕我們提供的貸款；或(ii)本集團於評估經轉介有抵押貸款申請人的申請後，於無抵押品的情況下拒絕該貸款申請，否則除外集團將不會接受400,000港元以下的有抵押私人物業貸款申請。倘經轉介有抵押貸款申請人拒絕申請本集團提供的無抵押貸款，除外集團將可因應下列各項而接受該商機，其中包括：(i)提供的利率；或(ii)我們提供的年期不符合經轉介有抵押貸款申請人的預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集團亦承諾應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不時提出的要求，提供與轉介商機有關的所有資料及評估除外集團不競爭承諾執行情況所需的所有資料，包括屬轉介商機範圍內的有抵押私人物業貸款申請數目。除外集團亦將向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提供與轉介商機有關的資料，以便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監察除外集團不競爭承諾的實施情況。因此，轉介商機及除外集團不競爭承諾下授予本集團的優先權將有效地盡量減少我們與除外集團的潛在業務競爭，並可實施及有效執行客觀的數字指引。

成立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

為確保嚴格有效實施除外集團提供的除外集團不競爭承諾，董事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檢討、評估及考慮與除外集團不競爭承諾有關的事項。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黃卓詩女士，彼於有關除外集團不競爭承諾的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永森先生擔任主席。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評估(其中包括)本集團是否已接受轉介商機及除外集團不競爭承諾是否已妥為實施。

本集團將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要求在必要時委任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就決定是否接受轉介商機提供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本集團亦將採納以下檢討及匯報程序，以確保除外集團不競爭承諾獲全面遵守：

定期檢討機制：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將負責：(a)定期檢討轉介商機；及(b)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其他相關因素，定期檢討有關上調400,000港元門檻的事宜；(c)檢討本公司根據除外集團所授出優先權中所述預設標準對接受轉介商機的決定。

定期匯報機制：本集團將定期向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匯報與除外集團不競爭承諾有關的事項，包括：

- (i) 本公司將編製與轉介商機資料有關的報告及向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提供有關報告，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決定、預設標準的詳情及分析以及本公司匯報的其他事項；及
- (ii) 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將每季度舉行會議，以監督、檢討、評估及討論不競爭承諾的有關事項、定期報告及與除外集團不競爭承諾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定期披露機制：除外集團將定期披露與除外集團不競爭承諾有關的事項，包括：

- (i) 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匯報(a)其對除外集團遵守除外集團不競爭承諾的有關調查結果；(b)任何不接受轉介商機的決定及該決定的依據；及(c)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關於上調400,000港元門檻的事宜；
- (ii) 倘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就除外集團不競爭承諾規管事項提出任何推薦建議，有關詳情將納入我們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及
- (iii) 倘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已向本集團提供與不競爭承諾規管事項有關的任何推薦建議，本集團已承諾考慮該等推薦建議，並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例及規例實施該等推薦建議，實施詳情及情況亦將納入下一份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以確保對公眾[編纂]的透明度。本集團亦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上述未獲董事會認可及實施的推薦建議，並提供偏離該等推薦建議的考慮原因及明確理由(倘適用)。

排除有抵押貸款業務的理由

董事認為，由於下列原因，排除除外集團及其經營的業務於商業上屬合理：

- (i) 專注於無抵押貸款業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原因為我們在此方面有著相對較長的經營歷史，並為主要市場參與者之一。本集團並無且無意從事除外集團目前經營的有抵押貸款業務；
- (ii) 鑒於有抵押貸款業務及無抵押貸款業務涉及的評估及審批流程不同，其中有抵押貸款業務主要著重提供抵押品，而無抵押貸款業務則基於整體信貸評估，僅專注於無抵押貸款業務將使本集團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權融資，並為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張提供資金，如透過加強信貸風險控制及管理能力提升科技，從而加快無抵押貸款業務擴張以及充分提升其經營及財務表現，繼而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 (iii) 本集團管理團隊將能夠專注無抵押貸款業務，並從有抵押貸款業務中明確界定業務目標(即本集團專注於無抵押貸款業務市場)，我們將能夠提高本集團招聘、激勵及留聘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以及迅速有效地落實無抵押貸款業務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商機；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v) 我們的業務與除外集團業務之間並無構成直接或間接重大競爭。

根據第8.10(1)(a)(iv)條要求，控股股東確認彼等無意於日後將除外集團或其經營的業務注入本集團。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外集團(i)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申索或訴訟(不論實際或可能面臨)或涉及任何重大負面報道或重大不合規事件；及(ii)過往及現在並無因任何會對除外集團業務及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於營運的監管事宜而接受政府主管部門的調查。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及董事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的業務之間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競爭，李主席、李太太、李根泰先生、李根興先生、Konew Group及康業金融科技(作為契諾人，各為一名「契諾人」，統稱「該等契諾人」)各自向我們提供不競爭承諾，據此，該等契諾人各自己(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本文件所披露外，該等契諾人各自均不得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自身或與彼此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嘗試參與與無抵押貸款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的日期；及(ii)該等契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再為控股股東的日期。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的任何業務與無抵押貸款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前提為：

- (i) 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i) 任何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該等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優先購買權

該等契諾人各自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如出現任何關於無抵押貸款業務的新商機（「無抵押貸款商機」）：

- (i) 該等契諾人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向本公司轉達任何有關無抵押貸款商機；及
- (ii) 有關書面通知須載有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擁有的關於無抵押貸款商機的所有資料連同任何文件，以便本公司評估無抵押貸款商機的裨益，並提供本公司要求的一切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可獲得有關無抵押貸款商機。

自該等契諾人接獲書面通知後，董事會（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如有）除外）將考慮尋求該無抵押貸款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除非我們放棄無抵押貸款商機，否則該等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得尋求無抵押貸款商機，且彼等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投資或參與的無抵押貸款商機的主要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所提供。

此外，該等契諾人提供的不競爭承諾訂明，倘該等契諾人與本公司之間就任何無抵押貸款商機是否與無抵押貸款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引致競爭出現任何意見分歧，有關事項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其決定將屬最終定論及具有約束力。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 (i)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將納入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方法為規定（其中包括）與除外集團有關連及參與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議決的具關連性質事項的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投票。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決議案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批准方予採納。如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名，將於該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則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將制定及實施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出現利益衝突時的管理程序；及如認為關聯方／關連交易產生潛在及實際衝突，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與除外集團有關聯／關連的相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關聯方／關連交易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iii) 董事須就批准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在該情況下，並無於除外集團持續擔任任何職位的董事將就該等事項投票及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就本公司而言，衝突將被視為包括除外集團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事項；
- (i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向外部顧問徵求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董事會將由三名獨立於除外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就董事會討論的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在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包括主席)、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及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如有利益衝突，衝突董事須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倘餘下董事就決議案的票數相同，則主持該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在此情況下，衝突將被視為包括除外集團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事項。該等企業管治措施將納入組織章程細則；
- (vii) 全體董事將接受有關其董事職責的培訓，包括有關其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事的受信責任；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識別、減少及規管實際及潛在衝突情況。倘董事會須釐定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或任何關連交易，有關事項將轉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並無於該等事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董事處理；及
- (ix) 將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建立制度，持續規定所有該等交易(符合豁免資格者除外)均須根據上市規則每年進行檢討，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匯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本集團現時及於[編纂]後仍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管理團隊，其中大部分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下表概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擔任的職位以及彼等於除外集團的職位：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除外集團的職位
李根泰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事
黃卓詩女士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無
李常盛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董事
李碧葱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董事
陳詠詩女士	非執行董事	營運總監
簡珮茵女士	非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洪為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麥永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梁家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林靜敏女士	財務總監	無
梁嘉兒女士	商務總監	無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除外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本公司已維持並將繼續維持管理層的獨立性，可全權獨立作出所有決策，並經營自身業務營運。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李根泰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營運總監黃卓詩女士負責監督及管理無抵押貸款業務的日常營運及活動。本公司及除外集團均由獨立管理團隊管理。財務總監林靜敏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商務總監梁嘉兒女士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公司業務部門以及管理中小企貸款及公司合作項目。因此，我們擁有足夠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彼等並無於除外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並屬具備充足相關經驗的獨立人士，可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除外集團管理其業務，理由如下：

- (i) 我們的管理人員擁有清晰的報告程序，而管理團隊最終向執行董事匯報，有關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一般通過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交的定期報告、董事會常規會議及臨時會議、審議、商議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獲授權範圍的重大事宜的董事會特別會議以及向董事提供定期更新的營運及財務數據及資料監督及監察管理團隊的表現；
- (ii) 除本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擁有任何股權；
- (iii)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本公司的管理。董事各自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須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v) 9名董事中，有3名(即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獨立委任加入董事會，且彼等不適用於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影響獨立性的標準。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學術資格或各自於專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或基於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化技能及背景而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公正的獨立判斷。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黃卓詩女士將成為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的成員。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將負責(i)定期審閱除外集團轉介的新商機；(ii)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其他相關因素，定期檢討上調門檻400,000港元；及(iii)根據本節披露的預設標準定期檢討本公司把握新商機的決策；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本公司將制定以下安排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確保決策獨立、保護該等契諾人所提供不競爭承諾訂明的保護措施，從而最終保障股東的利益。有關詳情，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提供不偏不倚的觀點及意見，並經計及以上因素，本公司信納，董事將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營運決策。我們自設組織架構及多個自治部門，各部門具有特定的職責範疇。我們亦設有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便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等經營職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自身的僱員處理我們業務的日常運作，並可獨立管理人力資源。從不同角度考慮我們獨立的公司機構及部門以及營運流程，其中包括(i)公司架構及企業管治；(ii)牌照及營運；(iii)客戶組合；(iv)品牌及部署推廣策略；及(v)人力資源及管理團隊，董事認為，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列出：

於公司架構及企業管治方面，本公司擁有獨立於除外集團的組織架構及部門。本公司可獨立作出決策及自行開展業務營運。我們亦設有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促進有效業務營運。本集團參考相關法例、規例及規則制定及實施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採用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規定。

於牌照及營運方面，本公司自行持有其專門經營無抵押貸款業務所需的牌照或享有持有該等牌照所帶來的利益。我們的貸款管理系統已指定用於經營無抵押貸款業務。我們的僱員通過專為我們的業務設計的界面操作貸款管理系統，並可存取我們的全面貸款資料，有關資料僅限於無抵押貸款業務的營運之用。對於實體分行，我們已為分行建立清晰的標誌及標識，以便客戶識別我們的品牌及貸款產品。本集團佔用實體分行的指定空間，專門開展我們的業務，所有客戶會議、協議及合約僅可於我們的辦事處及實體分行進行及簽立。儘管我們與除外集團共用位於新界元朗教育路54-66號順發大樓地下A舖及B部分舖的實體分行，惟該分行的空間明確劃分為兩個獨立的部分及區域，並設有不同店舖入口及標誌。我們不會共用相同空間營運及開展除外集團的業務。我們的所有遠程視訊櫃員機僅供我們使用及擁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客戶組合方面，我們可就業務營運獨立聯繫我們本身的客戶，並不倚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儘管本集團將根據除外集團不競爭承諾採納業務轉介機制以盡量減少除外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倚賴除外集團的任何客戶或業務轉介。因此，即使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轉介為我們的日常營運的商機來源之一，惟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非亦無倚賴除外集團的客戶轉介，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收益總額的貢獻微不足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除外集團向我們轉介0名、四名、一名及46名客戶且其後與本集團簽訂，其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微乎其微。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外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轉介其他業務。

於品牌及推廣策略方面，我們的業務擁有其獨立擁有的標識以及品牌K Cash及K Cash Supreme，以服務於我們的獨家無抵押貸款客戶群。本公司通過僱用市場推廣團隊及建立銷售渠道制定業務市場推廣策略。K Cash及K Cash Supreme採取的市場推廣策略各異，並獨立營運，自行負責成本、資料、品牌及宣傳方針。客戶可通過K Cash的官方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等指定數碼渠道或通過本公司分行的客戶接觸點聯繫K Cash。我們專設熱線電話及網站，以推廣及營運我們的業務，其中K Cash及K Cash Supreme自設獨立網站，擁有獨立社交媒體網頁。我們亦通過使用品牌K Cash於其他社交媒體上聯繫我們的準客戶。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獲指派為本集團客戶提供獨家服務，並回覆來自網站、電話及實體分行的查詢。我們亦已聘用本身代言人及大使專門宣傳我們的品牌及業務。我們已自行製作及創作廣告及市場推廣資料，以單獨推廣我們的業務，其將不會同時用作推銷及推廣除外集團的有抵押貸款業務。所有廣告及宣傳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電視廣告、社交媒體內容、線上及線下廣告)僅集中宣傳我們有別於有抵押貸款產品的無抵押貸款產品，並清晰展示我們獨特的標識及品牌。所有有關措施極具成效，有助擬申請產品的客戶將我們本身的品牌聯繫至我們的無抵押貸款產品，以貸款產品的不同性質及除外集團的品牌進行區分，藉此將本集團的品牌及貸款產品與除外集團的品牌及貸款產品區分出來。

於人力資源及管理團隊方面，我們已採用獨立於除外集團的人力資源系統，我們的僱員僅為本集團工作，且我們的[編纂]集團已與無抵押貸款業務的指定僱員訂立特定僱傭合約，指定僱員獲指派專門處理無抵押貸款業務的工作，其中包括聯繫所有現有客戶、處理貸款還款查詢及跟進無抵押貸款組合。本公司已調配獨立組成的獨立高級管理團隊，以於業務中履行監督職責。該高級管理團隊將獨立開展我們的業務日常管理及營運，並負責處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整體關鍵決策及實施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策略。我們擁有技術支援團隊，以專門服務及應付我們的業務需要。有關詳情，見「業務—我們的科技發展及系統維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以及其緊密聯繫人訂立的協議(有關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見「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即使終止該等協議，本公司仍可按與市場條款一致的條件及條款通過公平協商物色其他合適的合作夥伴，以滿足我們的需要，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干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財務獨立性

董事確認，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會計系統，因此可於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總監領導。獨立財務部門由自有員工組成，並已建立健全的獨立審計制度、標準財務及會計制度及完整財務管理制度。我們可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及財務狀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除外集團不會亦無法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擁有自身銀行賬戶，並無與除外集團共用任何我們的銀行賬戶，因此所有營運資金流均於該等銀行賬戶下存放及管理。此外，我們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自行辦理納稅申報手續及繳稅，並無與除外集團共同繳稅。

本公司將擁有充裕的資金及銀行融資獨立營運無抵押貸款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狀況支持無抵押貸款業務。本集團可獲得獨立第三方融資，且將有能力獲得有關融資，無需倚賴除外集團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本公司有能力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無抵押貸款業務營運獲得外部融資，毋須倚賴除外集團，並將於[編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除外集團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就銀行融資提供的抵押將於緊接[編纂]前解除。所有關連墊款將於[編纂]前以業務營運及／或外部資金所得現金及利息收入償付。[編纂]後如有任何關連墊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的規定)。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能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本集團現時及於[編纂]後仍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